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订稿)

二00三年一月十七日股东大会年会通过

二0一一年一月五日董事会修订并于二0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股东大会年会通过

本章程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必备条款”)、证监会函[1995]1号<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函>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制定

本人证明本版本与正本无异

目 录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3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7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1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八章 股东大会.....	18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28
第十章 董事会.....	31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37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38
第十三章 监事会.....	39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 务.....	41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48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1
第十七章 保险.....	54
第十八章 劳动人事制度和工会组织.....	54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55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6
第二十一章 本章程的修订程序.....	58
第二十二章 通知.....	58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59
第二十四章 附则.....	60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经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二〇一一年【】月【】日董事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或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35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0年12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为:3100001006560。
(必备条款1)
-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的中文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为: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仅供识别)
(必备条款2)
- 第三条 公司的住所为:中国上海青浦区华新镇纪鹤路1988号;
邮政编码:201708;
电话号码:59796330;
传真号码:59796330。
(必备条款3)
-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必备条款4)
-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5)
- 第六条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七条

公司于2003年1月17日召开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增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于2000年10月18日通过的公司章程。

附录11C部分
第一节
(a) 条

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04年6月10日通过决议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于2003年1月17日通过的公司章程。

本章程在公司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在境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满足股份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第八条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必 备 条
款 6)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

(必 备 条
款 8)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质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业务的权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权利。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公司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走技术创新(必备条款9)与资本经营相结合之路,逐步将公司建设与发展成为我国,进而在亚太地区,乃至全世界有影响的消防器材及金属制品的产业基地之一,产生规模效益,并给予股东应有的回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必备条款10)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消防器材、金属制品。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国内外业务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能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依法修改本章程,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或投资方向、方法等。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必备条款11)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必备条款12)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司股票每股可折细为人民币0.1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必备条款13)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必备条款14、上市规则附录3第9条)

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指批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称外币，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经国家证券主管部门批准，可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318.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318.7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之后首次增资发行的普通股为不少于 5651.6 万股的 H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不少于百分之 30%。

（必备条款 16 条、上市规则附录 3 第 9 条）

上述股份折细及增资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绿城消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内资股 13187 万股，占 70.36%，每股面值 0.1 元；H 股股东持有 H 股为 5556 万股，占 29.64%，每股面值 0.1 元。

上述每一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将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确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数额，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同时报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必备条款 17 条）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

（必备条款 18 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4.3 万元，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数额为准。 (必 备 条 款 19 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1)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2)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3)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4)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增加资本后，公司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公告。 (必 备 条 款 20 条)
- 第二十五条 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公司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应分别按照中国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买卖、赠与、继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应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 (必 备 条 款 21 条 上 市 规 则 附 录 3 第 1(2) 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承让人之姓名 (名称) 将列入股东名册内，成为该等股份之持有人。
- 第二十七条 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第 45 条的规定存放于香港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第二十八条 任何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需利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及文件转让文件转让所有或部份股份。转让文件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签署。 (上 市 规 则 附 录 3 第 1 (4) 条)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权出售未能联络的股东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项规 (上 市 规 则 附 录 3 第 7 13 (2) 条)

定，否则不得行使该项权力：

- (1)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股东没有认领股利及；
- (2) 公司于 12 年届满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关批准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并知会该机构及有关的境外证券监管机构。

第三十条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利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该项权利。

(上市规则附录 3 第 13 (1) 条)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必备条款 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必备条款 23、上市规则附录 3 第 7 (1) 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必备条款 24)

- (1)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2)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必备条款 25)

- (1)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2)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3)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第三十五条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
(1) 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
(2) 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投出招标建议。
(上市规则附录 3 第 8 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述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必备条款 26)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完成减少注册资本和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后，应当作出公告。
(必备条款 27)
- 第三十八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2)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i)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ii)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
(必备条款 28)

(3)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i)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ii)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iii)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任何义务。

(4)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或(按情况适用)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必备条款 29)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 41 条之情形。

第四十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必备条款 30)

(1) 馈赠;

(2)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的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3)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

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4)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 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 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本章所称承担义务, 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 (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 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 39 条禁止的行为:

(必备条款 31)

- (1) 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 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购买公司股份, 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2)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5)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 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 (但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6)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形式, 股票是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必备条款 32)

- (1) 公司名称;
- (2)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 (3)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4) 股票的编号;
- (5) 《公司法》及《境外上市特别规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 (6) 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证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始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证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必备条款 33; 上市规则附录 3 第 2 (1) 条;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 1-1)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1)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2)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3)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4)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5)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6)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必备条款 34)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境外上市外资(H)股股东名册中,正本部分,应当存放于香港,并委托香港代理机构管理。

(必备条款 35;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 2; 上市规则附录 11C 第(b)条)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含受委托的香港代理机构)应当随时维护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

为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

(必 备 条
款 36)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 除本条第(2)(3)款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3)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于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 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 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必 备 条
款 37)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 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八条

所有认购款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的规定自由转让, 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否则董事会有权拒绝承认任凭转让文据, 并无需陈述任何理由。

补 充 修 改
意 见 的 函
12; 上 市 规
则 附 录 3 第
1 (1) (2)
(3) (4)
条

- (1)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币的费用(每份转让文据计), 或董事会不时要求的较低费用(但该费用不得超过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件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 (2) 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3) 转让文件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4) 提供有关的股票, 以及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5)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 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4位;

(6)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的转让的书面通知。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上述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以人手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必 备 条 款 38)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必 备 条 款 39)

第五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必 备 条 款 40)

第五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除非公司确实相信原股票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股票代替遗失的股票。 (必 备 条 款 41；上市 规则附录 3 第 2(2)条)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 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用以证明申请理由的其他细节及无其他任何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2)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 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3)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 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香港的中文和英文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间为 90 日, 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4) 公司在刊登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 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 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 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 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如果一个声称其为有关股份的持有人的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该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 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5) 本条第 (3)、(4) 项所规定的公告或展示的期限届满, 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 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6)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 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 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7)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 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就此等费用的合理的担保之前, 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 获得该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 (如属善意购买者), 其姓名 (名称) 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必 备 条
款 42)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

(必 备 条
款 43)

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士。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及承担同种义务。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当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享有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

（必备条款 44；上市规则附录 3 第 12 条；上市规则附录 3 第 3 条 1(3)条）

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45)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之规定转让股份;
- (5) 依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
 - (i)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 (ii)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东名册;
 - (b)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包括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主要的地址(住所)、国籍、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c) 公司股本状况;
 - (d) 自上一年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 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e)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 (6)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 46)

- (1) 遵守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份上市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如本章程第 59 条所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必备条款 47）

- (1)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使的责任；
- (2)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3)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五十九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必备条款 48）

- (1)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2)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 或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 或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3)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 或以上的股份；
- (4) 该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必备条款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50）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本章程；
-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 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必 备 条 款 51)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决定开会的时间和地点，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必 备 条 款 52, 意 见 第 六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或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章程第 175 条的规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6)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或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该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答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必 备 条 款 55)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以书面形式作出;

(2)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3)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必 备 条 款 56)

- (4)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有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5)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6)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7)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8) 载明书面回复及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六十八条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该会议确权日那天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论其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必备条款 57；上市规则附录 3 第 7 条第 1 节及第 3 节）
第六十九条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必备条款 58）
第七十条	<p>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表和收支帐或财务摘要报告，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1 日前送达或寄至每名 H 股股东的登记地址。</p>	（上市规则附录 3 第 5 条）
第七十一条	<p>公司以广告形式发出通告，该等广告须于报章上刊登。公司未</p>	（上市规则附录 3 第 7 条）

禁止向登记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区的股东发出通告。

第七十二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59；上市规则第 11 条第 1 节）

- （1）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2）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3） 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示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简称“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人员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委托人应载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必备条款 60）

第七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必备条款 61）

- 第七十五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必备条款 62)
- 第七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必备条款 63)
- 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应当出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或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代表或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认可结算所和其委任之代表及代理人除外）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委派该代表的决议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副本。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必备条款 64)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在适当情况下，公司将给予优先股股东适当之投票权。
(必备条款 65、上市规则附妹 3 第 6(1)条)
- 第八十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必备条款 66)

- (1) 会议主席;
- (2)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3) 单独或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或以上的一个或若干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 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 宣布提议通过情况, 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 作为最终的依据, 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一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者中止会议, 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 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 由会议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 会议可以继续举行, 讨论其他事项, 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必 备 条 款 67)

第八十二条 在投票表决时, 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必 备 条 款 68)

第八十三条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 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 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必 备 条 款 69)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必 备 条 款 70)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命、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5)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必 备 条 款 71; 上 市 规 则 附 录 3 第 4(3) 条)

- (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本章程的修改;
- (5)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八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必 备 条 款 72)

- (1)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或以上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 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及内容的书面要求,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 (2)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生召集会议的通告, 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 其所发生的人事理费用, 应当由公司承担, 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股东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

(必 备 条 款 73)

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必 备 条 款 74)

第九十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必 备 条 款 75)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必 备 条 款 76)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会议记录、签名簿及委托书，十年内不得销毁。

第九十二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 (必 备 条 款 77)

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第九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为不同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必 备 条 款 78、上市规则附录第 1 条)
- 第九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 96 条至第 100 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必 备 条 款 79)
- 第九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必 备 条 款 80)
- (1)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2)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3)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 (4) 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5) 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债券的权利；
 - (6)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7)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根本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8)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转换股份

的权利;

(9)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10)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11)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12)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九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 95 条第(2)至(8)、(11)至(12)款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必 备 条 款 81)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1) 在公司按章程第 34 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第 59 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34 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3)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九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 96 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必 备 条 款 82)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必 备 条 款 83)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

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在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为考虑修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召开的各该类别股份股东会议（续会除外）的法定人数，须为该类别已发行的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九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必备条款 84)

第一百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1)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必备条款 85、上市规则附录 1 第 1 (f) (ii) 条)
- (2)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独立控股机构（指对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事业单位，下同）。
(必备条款 86)

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并应有 3 名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
(意见第 (意见 第六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必备条款 87)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能早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一天及不能迟于股
(补充整改意见的函 4-1)

东大会召开前七天发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就拟提名一位人士参与董事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期间该位人士可向公司发出通知，表明愿意参选）将为至少 7 日。提交该等通知的最后期限将不多于股东大会会议举行日期前 7 日。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特别决议的方法将任何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控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二名。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以公司的下次股东年会时间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

（上市规划附录第 4（4（5）条）

（补充整改意见的函 4-2）

（意见第一条）

（上市规划附录 3 第 4（2）条）

（必备条款 88）

债券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12)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资和借款权以及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转让，并且授权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本款所述的权利；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全体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零五条 除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别指明的下例情况下，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联系人（定义同上规则中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1)(a)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为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作出承担而向该董事其任何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b)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本身单独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担保或赔偿保证或提供抵押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负债或承担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赔偿保证；

（上市规则附录第条）

- (2) 任何有关提呈发售或有关由公司提呈发售公司或其创立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以供认购购买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参与或将会参与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的建议;
- (3) 任何有关董事或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权益(不论以高级职员或行政人员或股东身份)或董事或其联系人在其中实益拥有股份(惟董事连同其任何联系人等并非在其中)(或其或其任何联系人籍以获得有关权益的任何第三间公司)累计实益拥有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投票权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议;
- (4) 任何有关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雇员利益的建议或安排,包括:
 - (a) 采纳、修订或实施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可从中受惠的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优先认股计划;
 - (b) 采纳、修订或实施与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其联系人及雇员有关的公积金或退休金、死亡或伤残津贴计划,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有关的人士一般未获赋予的特权或利益。
- (5) 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只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债券其他证券拥有的权益而与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的合约或按排。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在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 89)

董事会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0%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遵守国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本章程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必 备 条 款 90)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必 备 条 款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

(必 备 条 款 92)

- (1)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前无需发给通知。
- (2) 如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董事长应责成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举行的不少于七日,不多于十日前,将临时董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用电报、电传、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
- (3) 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

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 10 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监事和总经理。

(4)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董事如未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非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备 条 款 93)

如根据上市规则,股东被要求对某项决议投弃权票或被限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表违反该等要求或限制所设之票不计入投票总数内。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备 条 款 94)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

以撤换。

对于需要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到达本章程第 111 条规定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则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以中文作成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必备条款 95）

董事会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以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邮递、传真中之一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议案已派发给每一位董事，签字明确表示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后，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机构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必备条款 96）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必备条款 97）

- （1）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2）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3）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

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5) 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不含副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必 备 条
款 98)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但控股机构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主管、营销主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必 备 条
款 99、意见
第 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必 备 条
款 100)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必 备 条
款 101)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其职权范围。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必备条款 102)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 (必备条款 103)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和罢免，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必备条款 104、补充修改意见的函 5、上市规则附录十一 C 部份第一节第 d 条第 (ii) 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应有三分之一以上为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成员应由股东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必备条款 10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监事。 (必备条款 106)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至少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必备条款 107)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108)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

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 代表公司与董事会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7)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对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不少于十日但不多于三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必备条款 109、补充修改意见的函 6、上市规则附录十一 C 部第一节第 c 条第 (ii) 款）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会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必备条款 110）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必备条款 111）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 112）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或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定行为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 113)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 114)

-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2)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4) 不得剥夺股东的人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必备条款 115)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1）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2）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3）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4）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5）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7）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8）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9）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10）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11）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2）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

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i) 法律有规定；
- (ii) 公众利益有要求；
- (iii) 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称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必备条款 117）

- (1)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1）款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3)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第（1）、（2）款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4)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第（1）、（2）、（3）款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本条第（4）款所指定被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必备条款 118）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承担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必备条款 119）

解除，但是本章程第 58 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必备条款 120）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利害关系。

第一百四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必备条款 121）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必备条款 122）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必备条款 123）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1）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2)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3)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必 备 条 款 124)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 142 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必 备 条 款 125)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担保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
- (2)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履行义务的行为。 (必 备 条 款 126)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必 备 条 款 127)
- (1)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2)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关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5) 要求有关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 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必备条款 128)

- (1)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2)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3)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4) 该董事或监事因失去职位或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上述合同外, 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 当公司将被收购时, 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 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必备条款 129)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的人提出收购要约, 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

该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 59 条中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 其收到的任何款项, 应当归那此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 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 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必备条款 130)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必备条款 131)
- 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1) 资产负债表；
(2) 损益表；
(3) 现金流量表；
(4) 利润分配表。
-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
-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本位币，帐目用中文书写。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132)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133、补充修改意见的函 7 上市规则 3)
- 公司最迟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1 日前，将上述报告连同董事会报告之印刷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至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即 H）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
- (必备条款 133)

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必 备 条 款 13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将根据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之当时有效规定制定及公布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司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日期起计不超过三个月公布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首六个月编制半年报告，并于该段期间结束后四十五日内发表；每一会计年度的首三个月及九个月分别编制季度报告，并于该段期间结束后四十五日内发表。 (必 备 条 款 135 上 市 规 则 第 十 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必 备 条 款 136)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法定公积金为公司税后利润的 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公司可不再提取公积金。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第 (3) 至 (5) 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八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必 备 条 款 138)

- (1)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2)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 (1) 弥补亏损；

- (2)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3) 转增公司资本。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利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现金;
- (2) 股票。

(必备条款 139、上市规则附录 3(2)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向内资股份股东支付股利, 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用人民币支付;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三个月内该等外资股的上市地的货币支付 (如上市地不止一个的话, 则用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缴付)。

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如无规定, 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它款项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对于任何未领取的股利, 公司有权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没收该等股利。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催缴股款前已经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 惟股东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在其后宣派的股息。

(上市规则附录 3 (1) 条)

对于任何未领取的股息, 公司须在适用限期届满后可行使没收该款领取股息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 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上资股股份分

(必备条款 140、上市规则附录 C 部分一节条)

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为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委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必 备 条 款 141)
-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必 备 条 款 142)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必 备 条 款 143)
- (1)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2)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3) 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一百七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必 备 条 款 144)
-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 (必 备 条 款 145)

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必 备 条 款 14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更换、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必 备 条 款 146、补 充 修 改 意 见 的 函 9、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上 市 规 则 附 录 十 一 C 部 分 第 一 节 第 e 条 第 (i) 款)

(1) 有关聘用、更换、解聘和不再续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2)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除非公司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i) 在为作出决议而且向股东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ii) 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发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股东。

(3)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4) 离任的会计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i)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ii)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iii)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本条第(4)款所述会议的所

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更换、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会计师事务所如要辞去职务，可以将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该等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 (2) 任何应当说明的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上述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交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2）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上述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说明的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七章 保险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各类保险的投保、险种、投保金额和投保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或中国及其他国家同类行业的惯例以及公司的情况决定。

第十八章 劳动人事制度和工会组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对公司职工的聘任、录用、辞退、奖惩、工资、福利、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等，在公司与职工个

（必备条款 148、补充修改意见的函 10、上市规则附录十一 C 部分第一节第 e 条第（ii）款至第（iv）款）

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予以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执行中国法律和法规关于退休和被辞退职工的保护和保险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设立工会，公司员工有权参加工会活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向工会拨交经费，由公司工地根据中国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基金使用办法》使用。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某股份。

(必 备
条 款
149)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该等文件还应当以邮递方式送达。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中国证券报》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必 备
条 款
150、上
市 规 则
附 录 第
七 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必 备
条 款
151)

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中国证券报》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必 备
条 款
15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清算：

(必 备
条 款
153)

- (1)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2)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前条第(1)款规定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必 备
条 款
154)

公司因前条第(3)款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4)款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必 备
条 款
155)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

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必 备
条 款
156、上
市 规 则
附 录 三
第 7 条
(1) 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必 备
条 款
157)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必 备
条 款
158)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应当按照以下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支付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必 备
条 款
159)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必 备
条 款
160)

清算组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一章 本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修订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

(必 备
条 款
161)

- (一) 由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通过决议，建议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拟定修改章程草案；
- (二) 将上述章程修改草案书面通知公司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对修改内容进行表决；
- (三)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章程修改草案。

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一) 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章程报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有权依据上述审批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境外上市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必 备
条 款
162)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股东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按该每一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由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以邮方式寄至每一位股东，也可以在报刊上公告的方式送达。

如以公告方式送达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该广告须在香港（或其他股东所在地）公开发行人和/或国家证券管理

机构指定的报章上刊登,并应使登记地址在香港的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权利或按公告的条款行事。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关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以邮递方式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送交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时,必须清楚地写明该股东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放置信封内邮寄出。装有该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的信函寄出 5 日后,视为该股东已收到该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董事和监事向公司发送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以挂号邮件方式寄往公司的住所。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董事和监事如要证明其已根据前条的规定向公司送达了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该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在指定的送达时间内由专人送达公司住所、或在以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送达的情况下邮资金已付,正确写明公司的地址并将该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装入信封寄至公司住所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1)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与内资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必 备
条 款
163)

有关股东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是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3)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本条第(1)款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中关于刊登公告之报刊，应为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指定或要求的报刊。如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之“报刊刊登”刊登在该上市规则指定的报刊上。

(必 备
条 款
165)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和“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本章程进行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如本章程的中文文本与任何其他语言的翻译文本有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文本为准。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董事《签署页》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1日股东大会修订)

签署页

董事签署:

陈建忠
张永强

柴晓芳

王军羽
刘明忠
陈建忠
杨春芳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